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34號

再抗告人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再抗告人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就其抗告所為裁定，固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1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